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2〕5号

当事人: 柳州市柳北区蒙荣杰米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5MA5L9YKJXY

经营场所: 柳州市北站市场饮食行 1 号摊位

经营者: 蒙荣杰

2021 年 12 月 5 日,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当日制作并销售的油条进行抽样送检。2021 年 12 月 24 日, 我局接到由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No: SP202128455 的《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 上述油条已无在售及库存,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 2021 年 12 月 5 日当事人共制作了油条 1kg, 销售单价 20 元/kg, 售出 1kg, 其中 0.7kg 销售给抽样人员送检。上述油条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抽样检验,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油条货值金额共计 20 元, 营业性收入为 20 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油条的制作原料时未查



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摊贩备案卡》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蒙荣杰的身份证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2. 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2 份，询问笔录 1 份，检验报告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 1 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经营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油条的事实；

3. 供货商 [REDACTED]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进货单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用于制作上述油条的原料来源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2〕5 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上述油条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 20 元，违法所得即营业收入 20 元。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油条的制作原料时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上述款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